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近期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近期陆续中标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客户的整体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合计10.45亿元(预计)。其中公司中标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钢包整体承包项目金额38,335万元,项目期限4年。

近日公司已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该中标项目的《修理修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231293467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法定代表人:李世平

注册资本:241,952.44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139号文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生产:粗苯(167)、煤焦油(1569)(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项目:120吨钢包整体承包。

2、合同金额:38,331.63万元(含税)。

3、合同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某分项期限为2021年7月至2025年2月)。

4、实施地点:甲方炼钢厂一分厂。

5、结算方式、付款方式及结算凭证:按吨钢费用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融易达、国内信用证、现汇。乙方凭甲方的物资结算表开具全额发票,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6、双方义务及违约责任: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按照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7、不可抗力:本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的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15日内提出证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生效及合同终止: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4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履行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合同终止。

10、其他约定:在履行期间,当市场价格波幅引起项目价格超过15%以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有权视市场情况对价格进行协商调整。

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乙方按要求将存放于甲方仓库或生产现场剩余的耐材进行清场处理,存放超过3个月的,视为乙方报废物资,由甲方处置。

本合同价格每两年协商调整一次,合同期内双方也可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运行情况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调整。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38,331.63万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26%,该合同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影响履行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统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为243,809,473股。公司监事陈念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8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自2021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陈念淮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1,200股(窗口期内不得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念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800	0.0840%	IPO前取得:11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3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历次送转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念淮	68,200	0.0293%	2020/7/24 ~ 2020/12/7	56.7-116	2020/5/1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念淮	不超过:51,200股	不超过:0.02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200股	2021/2/2 ~ 2021/7/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送转股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

① 陈念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② 陈念淮进一步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念淮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及规划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陈念淮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陈念淮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0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3,467.65万元。此外,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该公司及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年初至合并日(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28,023.82万元。

1、本期下属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3,467.65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端超大型集装箱船舶技术提升及产业化项目	920.00	920.00	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20年秋季学期免学费市补资金	261.36	261.36	0	技校教育补助
3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基于AIoT的船舶制造业离散复杂工艺条件下能源动力综合保障工业APP集群	190.00	0	190.00	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等	船舶分段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170.00	17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5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大型邮轮功能模块数字化建造技术研发	145.00	145.00	0	科研专项经费
6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大型邮轮薄板生产线激光复合焊接质量智能管控技术研究	120.00	0	120.00	科研专项经费
7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采购补贴	115.97	115.97	0	专项补贴
8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111.90	111.90	0	扶持资金
9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可移动式养殖工船工程开发及关键系统研制	100.00	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10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高技术船舶数字化建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研究	100.00	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11		其他	1,233.42	927.10	306.32	
		合计	3,467.65	2,651.33	816.32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年初至合并日(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为28,023.82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该公司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2020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2020年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船用低速机创新工程(一期)	23,690.00	18,425.85	1,423.15	科研专项经费
2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洋动力实验验证中心	850.00	85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3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大功率船用中速天然气和双燃料发动机研制及产业化	777.08	777.08	0	科研专项经费
4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船舶黑碳减排技术研究项目	502.00	22.00	0	科研专项经费
5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外经贸发展专项贴息	409.00	409.00	0	贴息
6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款	302.40	302.40	0	财政补贴
7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柴油机电力测功系统电力回馈电网关键技术研究	200.00	0	96.00	科研专项经费
8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引智工程	106.50	0	106.50	科研专项经费
9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智能环保型船舶动力排放监测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00.00	0	100.00	科研专项经费
10	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	100.00	100.00	0	专项补贴
11		其他	986.84	832.49	154.35	
		合计	28,023.82	21,718.82	1,880.00	

3、公司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2020年度损益的金额为24,370.1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航材院”)持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高科”)股份74,072,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7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航发航材院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期间进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航发航材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4,072,458	5.317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4,072,45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国航发航材院	13,900,000	0.9978%	2019/9/26 ~ 2020/3/2	10.01-12.88	2019-09-04
中国航发航材院	13,899,938	0.9978%	2020/3/27 ~ 2020/6/2	12.52-16.66	2020-03-0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航发航材院	固定:13,900,000股	固定:0.9978%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13,900,000股	2021/2/2 ~ 2021/8/1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1、中国航发航材院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8月1日期间进行。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航发航材院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中国航发航材院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中国航发航材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减持期间,中国航发航材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0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审计、评估等相关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对外披露《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编制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守明、庄惠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以下简称“反担保方”)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约定由反担保方共同为公司对栋梁铝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对关联交易处理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0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审计、评估等相关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对外披露《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编制了《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庄惠(以下简称“反担保方”)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约定由反担保方共同为公司对栋梁铝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对关联交易处理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07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6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8日。

8.出席对象:

(1)2021年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交易对方》;

2.02《标的资产》;

2.03《交易方式》;

2.04《交易价格》;

2.05《款项支付》;

2.06《标的公司股权交割》;

2.07《人员安置》;

2.08《公司为栋梁铝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2.09《过渡期损益》;

2.10《违约责任》;

2.11《协议生效》;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8.《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停止子公司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2020年12月24日和2021年1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前述第1-17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1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方式》	√
2.04	《交易价格》	√
2.05	《款项支付》	√
2.06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	√
2.07	《人员安置》	√
2.08	《公司为栋梁铝业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
2.09	《过渡期损益》	√
2.10	《违约责任》	√
2.11	《协议生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停止子公司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2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江建

联系部门: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6183925

传真号码:0576-8618389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

邮 编:317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082

投票简称:万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若选举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 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